

# 在2014年11月3日香港領牌漁船“CM65406A”於海南島清瀾港對開海域起火沉沒意外

## 1. 事發簡報

- 1.1 於2014年10月31日約0800時，11名中國內地人士在海南島清瀾港登上一艘於香港登記的漁船，其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為“CM65406A”（下稱“漁船”），參與海上釣魚活動。約0900時，“漁船”開航，船上共有16人包括1名中國籍船長及4名中國籍船員，於10月31日約2000時抵達文昌石油平台水域進行釣魚活動。
- 1.2 於11月2日約2200時，因天氣轉差，“漁船”開始回航，由船長負責駕駛，其餘人員在房間休息。
- 1.3 於11月3日約0130時，在距離清瀾港以東約55海浬處，大概位置約19°30' N, 111°49' E，船長發現機艙通氣管冒出白煙，於是通知輪機操作員到機艙檢查。輪機操作員到場發現機艙起火，因火勢及煙霧瀰漫，無法進入機艙。船員嘗試撲救，但因全船的手提滅火器都被置放在機艙內而未能使用；火勢隨即蔓延至無法控制。
- 1.4 船長決定棄船，船員嘗試釋放救生筏但失敗。縱使所有人員獲發救生衣，但由於事發突然和火勢蔓延迅速，導致部份人員來不及穿著救生衣，船上16名人員被迫在未能全部佩帶好救生衣的情況下匆忙跳海逃生。
- 1.5 於11月3日0805時，一艘駛經附近水域的郵輪成功救起12人，唯當中一人獲救後不治死亡。另外4名失蹤人員的屍體相繼於11月3日和11月5日被尋獲。事故做成5人死亡，2人受傷。“漁船”最終燒毀並沉沒。
- 1.6 事發時當時天氣惡劣，吹東至東北風6-7級，陣風達8級，浪高最高時達5米。
- 1.7 調查雖未能找出“漁船”的意外起火原因，但釀成嚴重傷亡的主因為：
  - i) 機艙火災迅速蔓延，導致停電和濃煙影響，船員無法進入機艙滅火，另外滅火器全部存放在機艙內，船員無法進入提取滅火器並進行撲救；及
  - ii) 船員棄船時未能成功釋放救生筏，在危急情況下，部份人員未能成功穿著救生衣便下水，導致人員在水中漂浮時生存機會下降。

## 2. 汲取教訓

- 2.1 為避免同類意外再度發生應從上述意外中汲取如下教訓：
  - (i) 手提滅火器在船艙的分佈，須按法例和工作守則的要求平均放置；
  - (ii) 救生筏存放時，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，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，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。此外，救生筏存放時應可以讓人輕鬆地用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。救生筏放置的位置應加注意在:a)遠離容易被火爆損壞的地方；和b)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；及
  - (iii) 在棄船前必須穿上救生衣。